

证券代码：430319

证券简称：欧萨咨询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余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7,870.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5,128.95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585.2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9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851.01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96.86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490.1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厉卫东，2014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3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董富波，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悦，于 201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及 2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